

河北好警察张宪、善良医生王志山又被绑架非法批捕

【明慧网】河北廊坊市香河县法轮功学员张宪和王志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九点在家中，被国保及派出所警察撬坏门锁、破门绑架，家中大量私人物品被抄抢，二人被非法关押在香河县看守所。十月，张宪和王志山被非法批捕，构陷他们的所谓“案子”进入检察院阶段。

据知情人透露，此案是香河国保曹军英等故意构陷，采用布控、跟踪等特务手段，对张宪和王志山设局构陷。二人被绑架后，家人受到了极大的压力，国保还到两个人的家中威胁、逼迫家属签字。王志山家人给当事人聘请了辩护律师，国保以疫情为由阻拦律师与当事人正常会见，后来只是视频会见一次。所谓的“案子”进入检察院阶段后，曾经短暂退回公安局“补侦”。

张宪，男，四十九岁，于河北省警察学校毕业，修炼法轮功后，他按真、善、忍做人做事，凡事有个标尺，认真工作，对领导和百姓负责。不拿百姓的烟和物品，洁身自好，保持廉洁的品行。一九九八年被评为廊坊市优秀户籍警察，受省政府嘉奖。二十三年来，张宪遭遇了极其严重的迫害，曾经四次被



劫持到洗脑班迫害，两次是县洗脑班，两次是市洗脑班；三次被非法劳教，两次在石家庄劳教所，一次在唐山开平劳教所；两次被大额罚款；还饱受无数莫名的敌视和丑化。

王志山，男，五十一岁，老家香河县渠口镇东梨园村，是一位诚实善良的乡村医生。曾经被多次绑架到派出所、洗脑班迫害，被暴力殴打、电棍电击、被罚款等，为了躲避迫害，诊所被迫停业，流离失所十几年。

这次的绑架案，是香河国保警察曹军英等执法犯罪，想制造恐怖以维稳，搞所谓的“政绩”以捞取升迁的资本。可是，迫害法轮功的所谓“政绩”越多、功劳越大，反而成为罪恶的见证，遭到的恶报也就越大越猛，而且还会殃及家属和后人。

中共二十大之前，孙力军等“政法六虎”被抛出重判，他们和近年来落马的高官一样，都是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执行人，血债累累，罪恶滔天，是迫害法轮佛法所招致的天理报应。前“中共中央 610 领导小组”组长周永康被判处有期徒刑；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傅政华，中央“610 办公室”副主任、国保总头目孙力军，均被判处死刑、终身监禁；前“中央 610 小组”副组长周本顺、张越，“中央 610 办公室”主任李东生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中央“610 办公室”副主任彭波被判刑 14 年……

香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宏艳，任职副检察长以来，主管非法批捕、构陷法轮功学员，致使至少六位学员被枉法冤判，最高刑期多达八年。二零一七年底，曹宏艳在国外留学的独子，年仅二十几岁的周某意外死亡。

善劝曹军英等仍在参与迫害的香河县公检法人员，被中共谎言欺骗、认为善恶无报的人，请拿出自己的善念，为自己的前途、为自己年迈的父母、为与你朝夕相处的家属子女考虑，顺应天道，停止迫害法轮功，释放张宪和王志山。◇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江泽民十大罪状

【明慧网】在中外历史上，暴君有不少，商朝有纣王，荒淫无耻，杀妻灭子，纣王的恶行被记录为成语“助纣为虐”；古罗马有尼禄弑母，制造烈火，嫁祸基督徒，“尼禄之火”成为邪恶之火的代称。然而，现世江泽民，出卖国土，迫害正信，摧毁道德；淫乱无耻，贪污聚财，其魔性之大、人祸之烈远超纣王与尼禄之上，江泽民犯下的恶行被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江泽民已死，但是对他的清算，才刚刚开始。

1、迫害好人，摧毁道德

江泽民以一己之私一意孤行，制造“天安门自焚”伪火，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一手建立的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完全凌驾在法律之上，他下达的密令“打死算自杀”，祸国二十三年的结果彻底摧毁了中国人的道德底线。

2、献媚俄国，出卖国土

江泽民为了换取俄国对其统治权力的支持，在一九九九年与俄国签订了《中俄边界条约》，正式承认历史上沙俄帝国侵占中国之领土，慈禧太后、毛泽东都没有同意的边界争端，被江泽民一笔勾销，出卖了中国与苏俄有争议的总计一百多万平方公里面积，相当于几十个台湾的面积。中俄新约的内容秘而不宣，欺骗全中国人民。

3、欺世盗名，篡改身世

江泽民的父亲江世俊，为汪伪汉奸政府的高级官员，江本人也曾就读于汪伪的南京中央大学。然而，江欺世盗名，掩人耳目，竟然妄称自己是中共地下党的叔父江上青的养子，靠着“烈士遗孤”的假名号，骗取上升资本。按照中国传统，这是大逆不道之举，为人所不齿。

4、纵容腐败，贪得无厌

江泽民是中国腐败的总头目。反腐肃贪是假，整肃异己是真。它利用职权将儿子江绵恒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

权钱交易（江绵恒操控上海电信业），把25亿元的国家资产据为己有。上行下效，全国上下贪污腐败愈演愈烈，不断创纪录。十八大以来，在反腐调查中，省部级高官570名，其中被查亿元贪官共计112个。中共亿元贪官之多，堪称世界第一。

5、草菅人命，破坏环境

江泽民当政期间，长江三峡大坝工程匆匆上马，致使连年干旱水灾，贻害至今。在所谓的“抗洪救灾”口号之下，草菅人命，军警市民淹毙无数。三峡大坝工程不仅耗费巨款，也彻底破坏了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环境。

6、滥用公权，残害百姓

江泽民集团凭借对于公权力的空前掌控，大搞“土地财政”，从中捞钱，致使土地强拆强占大量存在。从一九九三年中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约0.87万起，一九九四年约1万起，二零零三年则达到6万起。也就是说，从二零零零年开始，群体性事件（特指百人以上的冲突性事件）骤升数倍。

江泽民滥用公权，动用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将巨额资金用于：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持续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铺天盖地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使用大量的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和司法、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监控、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等），用来迫害亿万无辜人民和摧毁人们对“真善忍”的信仰。

7、淫乱祸国 败坏风气

江泽民的淫乱成为人们公开谈论的话题，上梁不正下梁歪，江泽民的所作所为使全中国社会道德堕落，娼妓盛行，家庭解体，离婚率直线上升，中华传统中最重要的社会细胞“家庭”失去了重心，乱伦、性贿赂成为日常现象，社会风



气日益败坏。

8、践踏司法 滥用酷刑

江泽民目无法纪，政法委凌驾于公检法体系之上，使得中国法制撕开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裂缝。中共公检法公开叫嚣“杀人放火、偷东抢西我不管，炼法轮功就不行”，刑讯逼供，百种酷刑折磨，无罪判决，伪造证据，成为司空见惯现象。

9、活摘器官 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时任中共商务部长的薄熙来，随总理温家宝访问德国汉堡时，亲口承认是“江主席”下达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命令。

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共军队总后勤部卫生部长白书忠亲口称，是江泽民亲自下令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

二零一九年，英国御用大律师尼斯爵士主导的“人民法庭”得出结论：中共多年进行大规模活摘器官活动，而法轮功学员是器官供应的最主要来源。

国际社会已普遍呼吁，制止活摘反人类罪行。清算江泽民及中共活摘器官已为时不远。

10、封锁网络 维稳祸国

江泽民坏事做绝，丑事干尽，但是还要堵上人民的嘴，声称“稳定压倒一切”，维稳费的剧增就是从江泽民开始的。江家维稳，赚得钵满流油。江泽民之子江绵恒用人民的血汗钱开发的金盾工程，搭建高墙，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剥夺着中国人民的知情权还要小伎俩让很多中国人误以为自己很自由。◇